

##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实业”）持有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图生物”）275,951,4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0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安图实业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918,08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图实业出具的《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州安图实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75,951,400	64.08%	IPO前取得： 275,951,400股

注：截至2020年4月21日，安图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275,951,400股（其中2,400万股划入“安图实业-国泰君安-19安图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64.08%。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 日期
郑州安图实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7,510,800	1.74%	2019/10/21~ 2020/4/18	85.00-127.00	2019年9月21日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 数量（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郑州安图实 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不超过： 12,918,0 86股	不超 过：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 过：12,918,086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过：8,612,057股	2020/5/18 ~ 2020/11/13	按市场价 格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前 取得	自身战 略发展的 考虑及 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①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之日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的，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之日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35%。②减持所持有的安图生物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③减持所持有的安图生物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④减持所持有的安图生物股份的价格将综合考虑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安图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安图生物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安图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图实业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安图实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安图实业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况。

在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